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MC11-GX-25-04）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C2025-0039 号

甲方：（买方）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C2025-0039 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采购包 1：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快检设备及试剂采购。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的参数和甲方指定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2 套食用农产品快检前处理检测一体箱（含附件箱）、14 个农贸市场、3 个批发市场开展农产品快检所需试剂(明细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送货上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要求。

1.7 本项目要求的 17 个市场要送货上门，并进行一对一的培训，要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现场培训带水印的照片。

1.8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 1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圆整（ 314642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验收完成后 60 天内支付 90%货款，1 年后支付 10%余款。

8.2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302040160000212002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行　　号：31333202004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泰州市兴化市昭阳街道八里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3242399

乙方：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3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4-8839412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